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經授商字第11268001230號

主 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G606021航空站經營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及刪除「G606011機場園區經營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暨修正「I102投資顧問業」1項營業項目小類代碼，及修正「I102010投資顧問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

依 據：依據「公司法」第18條、「商業登記法」第28條、「有限合夥法」第13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及「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268001230號公告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修正「G606021航空站經營業」

大類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不變)
中類	G6航空運輸輔助業(不變)
小類	G606機場經營業(不變)
細類	G606021航空站經營業 Airport Operator(不變)
定義內容	
依民用航空法與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從事機場規劃、建設、經營管理等項目之行業或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In according with Civil Avi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Airport Terminal Preparatio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engaged in planning,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other projects of an airport or in according with International Airport Park Development Act, engaged in develop, operate and manage the International Airport Park, and other matters permit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原：依民用航空法與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從事機場規劃、建設、經營管理等項目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第28條、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設置者，經營其他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民用航空法第28條規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規定。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不變)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航空站之股份有限公司應符合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或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設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不變)

註：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NOTE: English translation is just for your reference.

刪除「G606011機場園區經營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細類	G606011機場園區經營業 Airport Park Operator (刪除)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刪除)

註：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NOTE: English translation is just for your reference.

修正「I102010一般投資顧問業」

大類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變)	
中類	I1 顧問服務業(不變)	
小類	I102一般投資顧問業(原:投資顧問業)	
細類	I102010一般投資顧問業(General Investment Consulting)(原:投資顧問業 Investment Consulting)	
定義內容		
從事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諮商、顧問之行業。但證券投資顧問應歸入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細類。(不變)		
相關法令依據		
無(不變)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不變)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不變)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不變)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不變)	